

# 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## 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優化

根據衛生局最近公佈資料，2025年澳門全年新生嬰兒僅2,871名，較2024年的3,606名減少超過20%，首次跌破3,000名，創下近年新低。由低出生率引發的少子化問題及連鎖反應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。針對少子化問題，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曾經表示，特區政府將開展專項綜合研究，而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亦已生效超過三十年，今年將會開展評估，結合社會發展變化與居民需求更新完善法律條款。

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屬於綱領性的法律，於1994年7月頒布，釐定了家庭政策的目標，包括：確保兒童受保護、父母教育子女、長者融入參與家庭生活、輔助弱勢家庭等方面，為促進家庭發展及社會和諧穩定發揮著重要的作用。然而，隨著全球化和科技化的快速進展，澳門在這三十年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，傳統家庭模式也急速改變，育兒成本不斷增加，雙職家庭、父母輪更工作、隔代教養等情況亦相當普遍；而家庭政策是促進社區和社會繁榮發展的重要基石，必須與時俱進，因應少子化、老齡化及多代共存等挑戰，透過創新的政策思維，建立彈性的家庭支持系統，積極回應現代社會的挑戰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有關當局在修訂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時，會否研究將家庭友善政策融入公共政策體系，促使公共部門在制定相關政策和措施時，充分考量家庭發展需要，從而構建適合澳門實際需求的家庭支援體系？

二、內地於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《家庭教育促進法》，標誌著國家首次以立法形式將家庭教育納入國家治理體系，這對家庭教育的推動有重要意義。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參考有關法律進一步優化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，普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，引導父母或監護人科學開展家庭教育？

三、香港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禁止任何人或機構基於他人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而作出歧視。直系家庭成員指與該人有血緣、婚姻、領養或姻親關係的家庭成員。請問有關當局在修訂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時，會否研究參考香港的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，進一步加強保障個人（不論男女）不會因家庭崗位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，以維護照顧者的權益？